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靜青
電話：2991111#8667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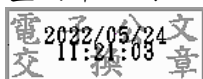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674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674098A00_ATTCH1.PDF、06740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等4種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